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

110068

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168號

受文者：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
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寓字第11161477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沈紘毅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2712

傳真：27238933

電子信箱：bml886@mail.tapei.
gov.tw

主旨：檢送本府修訂「臺北市社區囤積行為處理原則」（含流程图）1份，自111年6月17日起實施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落實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111年6月17日府授社工字第111309561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學會、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、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、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、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、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、中華物業管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華夏物業管理協會

副本：

處長劉美秀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北
區2樓

承辦人：羅文權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633

傳真：02-27597773

電子信箱：AHAA_40834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社工字第11130956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社區囤積行為處理原則(含流程圖)1份
(21255704_111309561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修訂「臺北市社區囤積行為處理原則」（含流程圖）1份，自即日起實施，請協助轉知所屬單位落實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民政局111年6月13日北市民區字第1116018061號函暨111年6月9日市長室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請民政局協助週知本市各區公所與里長，廣為宣達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

副本：

